

## 关于同意征收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收燃油附加费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近日世界范围内航空油料价格上涨的情况，同意你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征收燃油附加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中国内地与欧洲之间的国际航段（不含国际航线国内段）：每个国际航段每位旅客征收 14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；

二、中国内地与东南亚、日韩之间的国际航段（不含国际航线国内段及香港、澳门航线）：每个国际航段每位旅客征收 8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。

以上，请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